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2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日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
111年6月2日院務會議審議
111年6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置委員13至19人，由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以其職務之期間為任期。
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票選教授組成之，每系所至少當選1人，並依得票高低排定候補委員順序。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教評會教評會委員。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三、 本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四)教師獎懲及權益相關事項。
 - (五)教授休假進修及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 (六)依規定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上述各項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 四、 本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由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之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五、 本院教評會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出席委員須全程參與會議，否則不得參與投票。關於教師升等，應由教授委員審查。有關升等著作之評審，本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或作品、展演)審查結果外，否則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院教評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公告施行。

- 六、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校評會備查後實施。